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 2016-035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问询函及股东长金投资声明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12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8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的全部内容如下：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发布公告，就我部《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56号）的内容进行了回复。公告称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富达”）、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因存在符合相关法规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客观情形，经协商一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六方将所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进行合并计算，补充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另外，你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发布公告称，截至2016年9月23日，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昌长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持有你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的5%。经你公司此次核实，柳浩、廖祥玉投资的烟台迎硕商贸有限公司是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向宜昌长金投资、武

汉联富达等股东继续核实以下事项：

一、宜昌长金投资与武汉联富达、杨青、李冰清、张杰、望灵、柳浩、夏智勇、胡青、李青、廖祥玉、肖萍、徐钢、喻敏等 13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

二、对武汉联富达、杨青、李冰清、张杰、望灵、柳浩、夏智勇、胡青、李青、廖祥玉、肖萍、徐钢、喻敏等 13 名股东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详细情况进行核实。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之前完成核实工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

此外，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收到长金投资声明，内容如下：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注意到贵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1日发布的编号为临2016-033的《武昌鱼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了柳浩、廖祥玉与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代理投资关系以及柳浩、廖祥玉与我司之间的LP投资关系。

基于审慎原则，我司将开展全面自查，通过包括约谈联系柳浩、廖祥玉、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并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向贵司通报自查结果。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